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 適性課程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05260 號函頒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師彼此共同探究，提高教師的自我與集體效能，以精進教師在資優教育課程之專業素養。
- 二、拓展水平聯繫或縱向整合形式之跨校際資優教師社群，促進校際間教師交流之成效，以完善資優學生學習銜接及資源共享。
- 三、鼓勵教師發展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從建構知識、企劃、執行至產出，以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及卓越資優教育專業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肆、申請單位

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高級中等學校。

伍、參加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

陸、辦理方式

為鼓勵學校發展資優學生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跨領域專長領域等課程。本計畫社群可採取教學觀察與回饋、主題探討、主題經驗分享、專業領域研討、教學檔案製作、專題講座、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教師同儕省思對話等方式，以發展資優教育適性課程。

柒、辦理型態

- 一、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由申請學校之教師 1 人為社群召集人，並召集 3 人以上之校內教師共同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
- 二、校際教師專業社群：以 2 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為原則，並擇定一所學校為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由主辦學校之教師 1 人為社群召集人，召集 5 人以上之校際間教師共同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

捌、辦理期間

- 一、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分 2 學期辦理：第 1 學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玖、補助標準

- 一、每一校內社群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校際社群每學期最高補助 7 萬元。
- 二、補助項目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審稿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等。
- 三、本計畫之經費項目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各直轄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拾、申辦程序

- 一、學校填妥整學年度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後，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前函送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傳送至 rcgt02@chsh.chc.edu.tw（聯絡人：黃曉喬助理；連絡電話：04-7222121 分機 31702）。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之申請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後依計畫申辦程序辦理。

三、申請表彙整後由國教署遴聘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四、國教署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得請學校規劃辦理特定之社群計畫。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國教署函知核定補助學校掣據請領補助款。

二、核定補助學校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

三、計畫總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結餘款應繳回。

四、核定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國教署備查。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貳、督導與考核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國教署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敘獎。

**112 學年度第__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申請表**

| | | | |
|-----------------------------|-----------|---|--------------------------|
| 申請學校： | | | |
| 一、社群名稱 | | | |
| 二、社群類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社群（參與學校：_____） | |
| 三、發展課程領域 | | 一、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意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 二、資優跨領域專長領域課程 | |
| 四、核心素養內涵 | | | |
| 五、社群召集人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六、參加教師 | | 共計_____人 | |
| 七、社群運作規劃 (發展課程之規劃 說明) | 場次 | 辦理方式 | 112 學年度第__學期 實施內容 |
| | 第一場 | | |
| | 第二場 | | |
| | 第三場 | | |
| | 第四場 | | |
| | 第五場 | | |

| | | | |
|--------------------|--------------------|--|--|
| | 第六場 | | |
| | 第七場 | | |
| | 第八場 | | |
| 八、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元) | 申請金額： 元 | | |

備註：

1. 各社群於每學期至少規劃 8 次社群運作內容，亦可自行增加辦理次數。
2. 每場次之實施內容，請詳列預計參與教師人數、辦理時數、外聘指導教授或座談時數、聘請講師指導與討論時數等內容，以作為經費審查之依據。
3. 本計畫需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 份。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112 學年度第__學期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 專業社群計畫 | | |
|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
| 合計 | | |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首長 | 國教署 承辦人 | 國教署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90%，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仍應繳回。 | | |
|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